

逢甲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網 址：<http://www.fcu.edu.tw>

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傳真電話：(04)24512908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各班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招生方式	招生班別	招生名額	頁碼
(一) 甄審入學	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88 名	甄審入學 招生簡章 另外公告
	土木工程學系 營建工程與管理學士班	38 名	
	建築專業學院室內設計學士班	34 名	
(二) 申請入學	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學測組、統測組)	20 名	P. 7
	土木工程學系 營建工程與管理學士班 (學測組、統測組)	18 名	P. 8
	建築專業學院室內設計學士班 (學測組、統測組)	14 名	P. 9
總計	三個班別	212 名	

備註：1.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係以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單申請。

2.本項考試採先申請、報到註冊驗證時再審查報考資格；若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但報到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報名前務必詳閱招生簡章，**不符報考資格者切勿報名**。

3.申請入學招生若有缺額，得流用至甄審入學補足；反之亦然。

逢甲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1.1.26(三)起
網路報名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	111.7.6 (三)上午 9 時～ 111.8.17 (三)晚上 12 時
	選擇報考學系(學位學程)，取得繳款帳號	
	繳交報名費	
上傳 111 學年度學測/統測成績單(含上傳照片檔)		截止日期：111.8.17 (三) 晚上 12 時
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列印「應考證明」(若需要)		111.8.19(五)下午 2 時起
公告錄取榜單		111.8.22(一)下午 5 時
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及學雜費繳費通知單		111.8.22(一)
成績複查(請使用傳真複查，電話:(04)24512908)		截止日期：111.8.24 (三)
正取生報到註冊 (含繳驗學歷證件、學雜費繳費單收執聯)		111.8.26(五)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111.9.12 (一)前
※申請入學招生若有缺額，得流用至甄審入學補足；反之亦然。		

111 年 1 月							111 年 7 月							111 年 8 月							111 年 9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	2		1	2	3	4	5	6					1	2	3
	3	4	5	6	7	8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9	10	11	12	13	14	15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6	17	18	19	20	21	22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31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	1
參、上課時間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2
伍、報名手續	2
陸、報名注意事項	5
柒、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	8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11
玖、放榜.....	11
拾、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12
拾壹、新生報到註冊.....	12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15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5
《附錄及附表》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9
附錄五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準.....	30
附錄六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32
附錄七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34
附錄八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36
附錄九 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	37
附表一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附表二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附表三 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附表四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五 退費申請表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逢甲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依 111 年 1 月 1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均為 4 年，至多可延長 2 年，經審查符合畢業資格後授予學士學位
(學位證書與日間學制相同)。

貳、報考資格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 (一)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之資格者。

二、報考資格補充說明：

- (一)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若以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第 7 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或第 9 條第 5 款：「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一)及相關證明文件，以 PDF 格式檔案上傳，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
- (二) 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學歷之考生，於報名時須上傳「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二)。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所有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後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學經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1.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辦理。
 - 2.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辦理。
 -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四)辦理。
- (五) 男性不須已服兵役期滿，未依規定服兵役者，註冊入學後得依法辦理緩徵。
- (六) 考生請自行確定審查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參、上課時間

進修學士班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一至週五夜間及假日時段為原則。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流程：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選擇報考學系，取得繳款
帳號→繳交報名費→上傳 111 學年度學測/統測成績單(含上傳照片
檔)→完成報名

三、網路報名日期：

自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

四、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自 11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晚上 12 時止。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期限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資料。

伍、報名手續

網路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一) 詳閱招生簡章 與報考各班之 分則規定	1. 凡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務必事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時間。 2.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 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 上網建立一組 帳號、密碼，填 寫報名資料	1. 自 <u>11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晚上 12 時止</u>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 2. 請由本校首頁 https://www.fcu.edu.tw 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進入。 3. 首次使用本系統須先建立一組個人之帳號、密碼後，方能進入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報名資料：含報考學歷(力)、通訊地址、電子信箱(e-mail)等基本資料。 4. 請先詳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附錄六)後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5. 報名資料輸入後請務必詳細校核，確認無誤後再送出。 6. 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代替輸入，再填寫「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04)24512908 本校招生行政組處理，並於上班時間電洽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確認，聯絡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網路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三) 選擇報考學系 (學位學程)，取 得繳款帳號，繳 交報名費	1. 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1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三) 晚上 12 時止。 2. 每一學系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整。 3. 選擇報考學系(學位學程)，取得繳款帳號。一組繳款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或多個學系(學位學程)使用。
	※考生若選擇報考 2 個以上進修學士班(含不同組別)者，每增加 1 個僅加收報名費新台幣 400 元。
	3. 考生上網取得國泰世華銀行繳款帳號或進入行動支付畫面後，請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或使用 KOKO、街口支付、LINE Pay 等行動支付繳款。 4. 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本簡章中之「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七)。 5. 繳費後交易明細表正本或交易畫面請自行留存備查。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報名費之申請流程：
	低收入戶考生、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 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報名費。申請方式如下： 1. 考生上網登錄取得報名繳款帳號。 2. 請備妥前開各地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資格認定公文)正本一份，連同本簡章中之「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附表三)，一併於報名期間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俟本校查核及處理完畢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報名作業。 5. 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6. 經審查資格符合中(低)收入戶條件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僅需繳交 320 元報名費。若同時報考 2 個以上進修學士班(含不同組別)者，以優待 1 個為限。

網路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四) 上傳審查資料 (含上傳照片)	1. 上傳學測/統測成績單期間：<u>自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u> 2. 學測組係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辦之 111 學年度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為基準；統測組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主辦之 111 學年度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為基準。 3. 學測或統測成績單上傳請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 上傳，檔案大小 1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4. 上傳照片：請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考生若未上傳照片或上傳之照片若不符規定(如生活照)，將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5. 學歷證件： (1) 高中(職)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2) 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註冊章必須清晰)。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相關證件。 6.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應上傳「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其報考資格需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以同等學力報考。 7.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上傳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8. 為避免資料錯置，請依照報考之進學班個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 2 個班別以上者，請勿同時開啟多個視窗作業，應等一個班別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後，再執行另一個班別上傳程序。 9. 成績單上應明列考生姓名、111 學年度學測或統測測驗應試號碼、考試科目、成績。若資料模糊導致無法辨識，視同未完成上傳。 10. 考生之學測或統測成績單，倘若不慎遺失，請考生逕向各承辦單位下載申請表申請補發。 學測成績單：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 統測成績單：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資料下載。 11. 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陸、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考試採**先考後審方式**，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註冊時繳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名(審查)資料上傳後，考生可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報名狀態」，確認是否上傳成功。

序號	適用對象	應繳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1	所有考生	1. 111 學年度學測或統測成績單須 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再上傳	111/8/17	上傳
2	持境外專科肄業學歷或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7條報考者	1.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2.相關證明文件	111/8/17	上傳
3	持國外、港澳或大陸學歷考生	1.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二) 2.學歷證件 3.歷年成績證明	111/8/17	上傳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111/8/17	上傳
5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1.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111/8/17	上傳
6	報名資料須造字之考生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111/8/17	傳真

三、若於報名期限內因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全之情況者，本校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而影響考生個人審查項目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逾期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考生務請於 8 月 17 日前完成繳交報名費，逾期概不予受理。

申請退費：

1. 凡因資格不符或已繳費但因審查資料未上傳之考生，須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2. 考生若符合前述退費條件，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審查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後一律退還，唯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轉撥至考生帳戶。
3.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五、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 111 年 9 月中旬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六、應屆畢業生報名所輸入之畢業年月，一律輸入 111 年 6 月。

七、台中附近考生若要自行至招生行政組領取甄試成績(錄取通知)者，請在網路報名時，勾選「自行領取成績(錄取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八、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進學班、組別、身分別**。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概不退還。

九、所上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上傳時再檢查、確認。

十、本招生屬回流教育性質，**特種身分考生**(其身分別，依 11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之規定認定)報名本項申請入學，**不給予任何成績優待**；惟可於報名時，依其身分別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於註冊入學後，以該身分類別登錄學籍；報名時，未繳驗身分證明文件者，一律以一般身分學生登記，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登記。

十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二、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應於**報名時**傳真「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二)，必須同意日後如經查證不實，

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到校辦理**報到**
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之規定，繳驗相關學歷證明正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十三、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於臺南應用科技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

十四、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八之「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十五、本校進修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僑生不得報考，但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十六、**港澳地區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皆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十七、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諮詢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柒、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

院別	商 學 院				
招生班別	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組別	學測組		統測組		成績 上傳日期
班別代碼	CB355102		CB3551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合計 20 名				
採計科目 及 加重計分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111 學年度 成績單須於 8 月 17 日(三) 前上傳
	學測國文	—	統測國文	—	
	學測英文	—	統測英文	—	
	學測數學	—	統測數學	—	
同分參酌 順序	1. 學測英文 2. 學測數學 3. 學測國文		1. 統測英文 2. 統測數學 3. 統測國文		
流用原則 及 本班規定	1. 兩組實際招生名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並於考試前公告之。 2. 兩組名額之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3. 若【申請入學】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於【甄審入學】招生補足。反之，【甄審入學】招生若有缺額，亦得流用至【申請入學】補足，並以學測組優先、統測組次之。 4. 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一至週五晚上及假日為原則。				
學系特色	本學位學程經AACSB國際商管教育認證通過，全球約僅有5%的商學院能通過AACSB認證。本學位學程課程多元，理論與實務兼具，並整合商學院及金融學院各特色師資與資源，培養具有專業知能、專業倫理及終身學習素養的商管人才為教育目標。其中，本學位學程於109學年度開始，除了既有的夜間進修學制之外，規劃以本學位學程課程為核心，並搭配日間學制的各系課程為輔，培育出五大人才，分別是文創產業人才、社會創新創業人才、國際經營管理人才、商業實務人才、商業資訊應用人才。在上述規畫之下，讓學生們具備跨領域專長，讓其畢業後的出路更為寬廣。				
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4065 賴小姐		傳真		
網址	http://www.bce.fcu.edu.tw		E-mail	chuilai@fcu.edu.tw	

院別	建 設 學 院				
招生班別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學士班				
組別	學測組		統測組		成績 上傳日期
班別代碼	CD065102		CD0651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合計 18 名				
採計科目 及 加重計分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111 學年度 成績單須於 8 月 17 日(三) 前上傳
	學測國文	25%	統測國文	25%	
	學測英文	25%	統測英文	25%	
	學測數學	50%	統測數學	50%	
同分參酌 順序	1. 學測數學 2. 學測國文 3. 學測英文		1. 統測數學 2. 統測國文 3. 統測英文		
流用原則 及 本班規定	1. 兩組實際招生名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並於考試前公告之。 2. 兩組名額之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3. 若【申請入學】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於【甄審入學】招生補足。反之，【甄審入學】招生若有缺額，亦得流用至【申請入學】補足，並以學測組優先、統測組次之。 4. 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一至週五晚上為原則。				
學系特色	1. 培育營建工程專業人才，且具備規劃、設計、監造及管理之能力，迎合社會與職場需求，可報考技師、高普考及研究所。 2. 本班已通過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工程教育認證」，教學品質已達到國際級的品保水準。課程強調學用合一教學，學理與技術並重，除營建工程及管理基本課程學習外，加強營建施工技術、相關財務及法律知識的訓練，並培養溝通表達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 3. 擁有學養經驗豐富的優質教師團隊、良好健全的教學環境、e化多媒體教室與設備及多間特色試驗室。 4. 學生尚可加修營建資訊模擬等院共同學程，修畢後可取得學程第二專長。				
聯絡電話	(04) 24517250 轉 3102		傳真	(04) 24516982	
網址	http://www.civil.fcu.edu.tw		E-mail	civil@fcu.edu.tw	

院別	建 築 專 業 學 院				
招生班別	室內設計學士班				
組別	學測組		統測組		成績 上傳日期
班別代碼	CD015102		CD0151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合計 14 名				
採計科目 及 加重計分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科目名稱	加重計分	111 學年度 成績單須於 8 月 17 日(三) 前上傳
	學測國文	50%	統測國文	50%	
	學測英文	—	統測英文	—	
	學測數學	—	統測數學	—	
同分參酌 順序	1. 學測國文 2. 學測英文 3. 學測數學		1. 統測國文 2. 統測英文 3. 統測數學		
流用原則 及 本班規定	1. 兩組實際招生名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分配，並於考試前公告之。 2. 兩組名額之招生缺額得互為流用。 3. 若【申請入學】錄取或報到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於【甄審入學】招生補足。反之，【甄審入學】招生若有缺額，亦得流用至【申請入學】補足，並以學測組優先、統測組次之。 4. 上課時間安排在週一至週五晚上及假日(一整天)為原則。				
學系特色	1. 學院型塑聚焦特色：室內設計進修學士班以實務為主，理論為輔，並著重於理論、實驗、空間設計及工程技術等四大領域之教學與研究。 2. 建立學科發展策略：一方面以建築系發展五十年的成熟架構為基礎；一方面結合建築、室內設計型塑一完整而具特色的室內空間環境設計領域。				
聯絡電話	(04)24517250 轉 3303		傳真	(04)24519507	
網址	http://www.soa.fcu.edu.tw		E-mail	archschoo@fcu.edu.tw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一)學測組採計科目採15級分制、統測組科目均以100分為滿分。

(二)學測數學一考生可檢附數學A或數學B成績申請，惟擇優採計之。

(三)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學測組**：〔(學測組採計科目實得級分(含加重計分)之總和)/(學測採計科目滿級分(含加重計分)之總和) $\times 100$ 〕 $\times$ 採計項目數。
2. **統測組**：統測採計科目之原始分數(含加重計分)之總和。

二、錄取原則：

(一)各進修學士班各組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二)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各班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之各班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名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

(三)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時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四)本項申請入學招生若有招生不足額時，其缺額得流用至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招足；反之亦然。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

二、公布方式：

(一)錄取生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為 <https://www.fcu.edu.tw> 進入逢甲大學首頁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進入查詢。

(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三)正、備取生均以**限時專送**郵寄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平信**寄送成績單，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拾、成績單寄發、補發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單寄發：111年8月22日(星期一)寄出。

二、成績單補發：

(一)考生若於本校寄發成績單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可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生若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成績單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三、成績複查：

(一)請於111年8月24日(星期三)前使用傳真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4)24512908。

(二)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六)，連同成績單，填一併傳真複查。

(三)複查成績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新生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應於111年8月26日(星期五)依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上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應繳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報到註冊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二)學雜費繳費通知單將於111年8月22日與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請留意信件。

(三)報到註冊前應依學雜費繳費單之規定繳費，並於報到註冊時繳驗「學雜費繳費單收執聯」或完成辦理就學貸款事宜。現場報到註冊完成繳費，始為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若辦理退費，須依本校學生休退學辦法辦理退費。

(四)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111年8月26日下午5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並以限時信函、電子郵件(e-mail)或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得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應繳文件到本校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11 年 9 月 12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三、新生辦理註冊前，應依本校學雜費繳費單之規定繳費，並於到校註冊時繳驗「學雜費繳費單收執聯」或「完成辦理就學貸款事宜」。

四、新生註冊時，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正本，同時繳交影本乙份，包括：

(一)錄取通知單正本。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學歷證書：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1.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先繳驗學生證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驗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完成補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3.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持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加蓋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5.持大陸中等學校文憑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6.持香港、澳門學校學歷報考之錄取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繳交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五、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校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視疫情狀況調整報到註冊方式、時間、地點及日期，請各生務必留意錄取公告所載訊息。

六、同時錄取本校 2 個進學班(組)以上之考生，僅能擇 1 個進學班(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

七、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其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九、本校新生因重病、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育嬰等重大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應於規定註冊日期前，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單(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註冊課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因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並限於退伍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因重病、懷孕、生產或育嬰須保留入學資格者，以一年為限。
- 十、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校新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二、有關抵免學分，依「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辦理(請參閱附錄九)。
- 十三、本校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作為參考。

班 別	學分費 計算標準	延修生 學分費 計算標準	備 註
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1,827 元	1,800 元	1.依學分費計算標準收費，一至四年級每學期預收18學分，多退少補。 2.進修學士班延修生收費項目：電腦網路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學分學雜費加選截止後，另行通知繳費。
土木工程學系營建工程與管理學士班	1,827 元	1,800 元	
室內設計學士班	1,827 元	1,800 元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申請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最遲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班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五、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需延期舉行考試，請考生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cu.edu.tw>）或收聽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 二、本項考試（除應考證外）各項通知皆以書面郵寄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應保持暢通，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或直接向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查詢。
-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自 11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起考生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下載本簡章內文。
- 四、本簡章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錄及附表》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 年 6 月 2 日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

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 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3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4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5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6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8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9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10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11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12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2 年 7 月 10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所稱採認，指經審查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受理機關或學校自行審查屬實者予以採認。
前項認可名冊由教育部公告之。
- 第 4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應備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6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或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
二、持語文或職業訓練所獲之能力證（明）書者。
三、修畢博士班課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為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者。
四、持名（榮）譽博士學位者。
五、修習課程非屬正規學制者。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者。
- 第 7 條 受理機關或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8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施行準則

96年09月28日97學年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6年10月18日奉校長核定

110年10月16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7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施行準則（以下簡稱本施行準則）。
- 第二條 監考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準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經監考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之標示單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入場應試，並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則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辦公室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除製圖或繪圖另有規定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第七條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各式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考時僅限攜帶非程式型及非記憶型計算機(限於四則運算、三角函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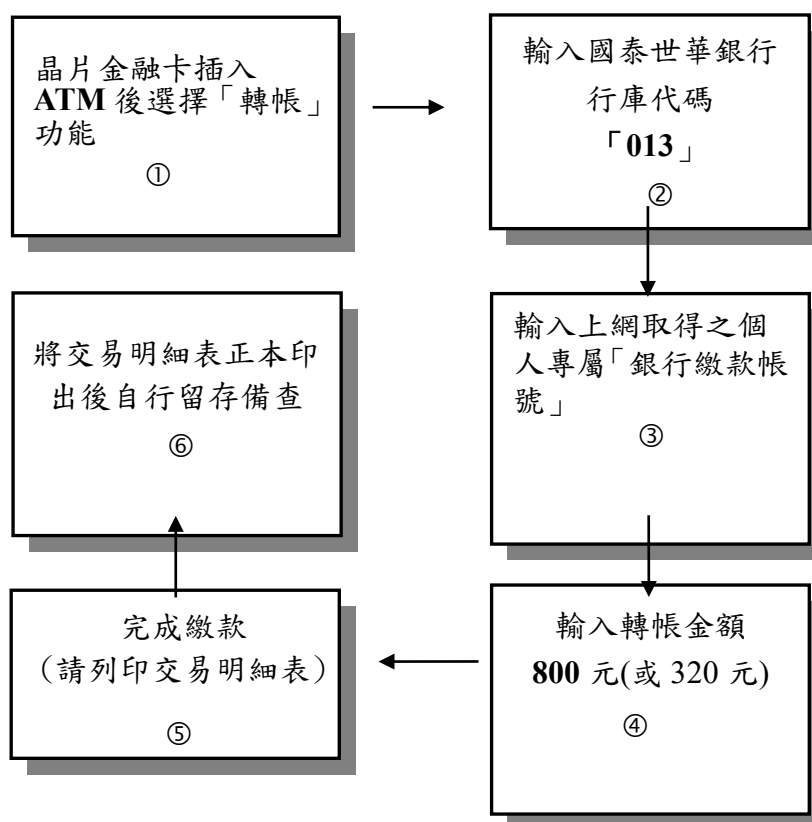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再行撿拾。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之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十六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情節重大者，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試題及答案卷(卡)須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條 本施行準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務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二十二條 本施行準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繳費期間：自 111 年 7 月 6 日上午 9 時起至 8 月 17 日晚上 12 時止。
- 二、繳費前請先選擇支付方式(ATM 轉帳、KOKO、臺灣 Pay、街口支付、LINE Pay、支付寶)。
- 三、繳費方式：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晶片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備註】

- 1.持國泰世華銀行晶片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收手續費。
- 2.持晶片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 3.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晶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國泰世華銀行行庫代碼 013、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使用下列行動支付方式：】

- 1.KOKO
- 2.臺灣 Pay
- 3.街口支付
- 4.LINE Pay
- 5.支付寶

四、繳費查詢：

(一)考生若採 ATM 轉帳，須使用「銀行繳款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二)系統每 30 秒更新繳款訊息，並自動發簡訊通知已入帳成功訊息給考生，考生亦可於 **30 秒後** 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點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之「資訊服務」選項，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如已繳費入帳成功即可上網報名。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六、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填寫報名資料、選擇報考系所，取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期間：自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止。

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自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

(二) 報名流程：

上網建立一組帳號、密碼

→

填寫報名資料

→

選擇報考學系，取得繳款帳號

→

繳交報名費

→

上傳審查資料及照片

→

完成報名

(三) 報名網址：<https://www.fcu.edu.tw>點選「招生—本國生招生」→「進修學士班」→再點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進入。

(四) 預覽輸入結果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並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五) 報名資料輸入後，考生務須再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檔上傳，才算完成報名手續。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 1MB；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電子檔者，請以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定為 300dpi 即可。

※有關考生照片上傳之「操作說明」，將在報名期間詳載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之「網路報名系統」中，請務必詳閱。

(六)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皆為查證身分用；通訊地址及e-mail帳號為寄發各項通知及成績單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

(七)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可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修改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應考證及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八)若遇須造字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填寫本簡章「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四)，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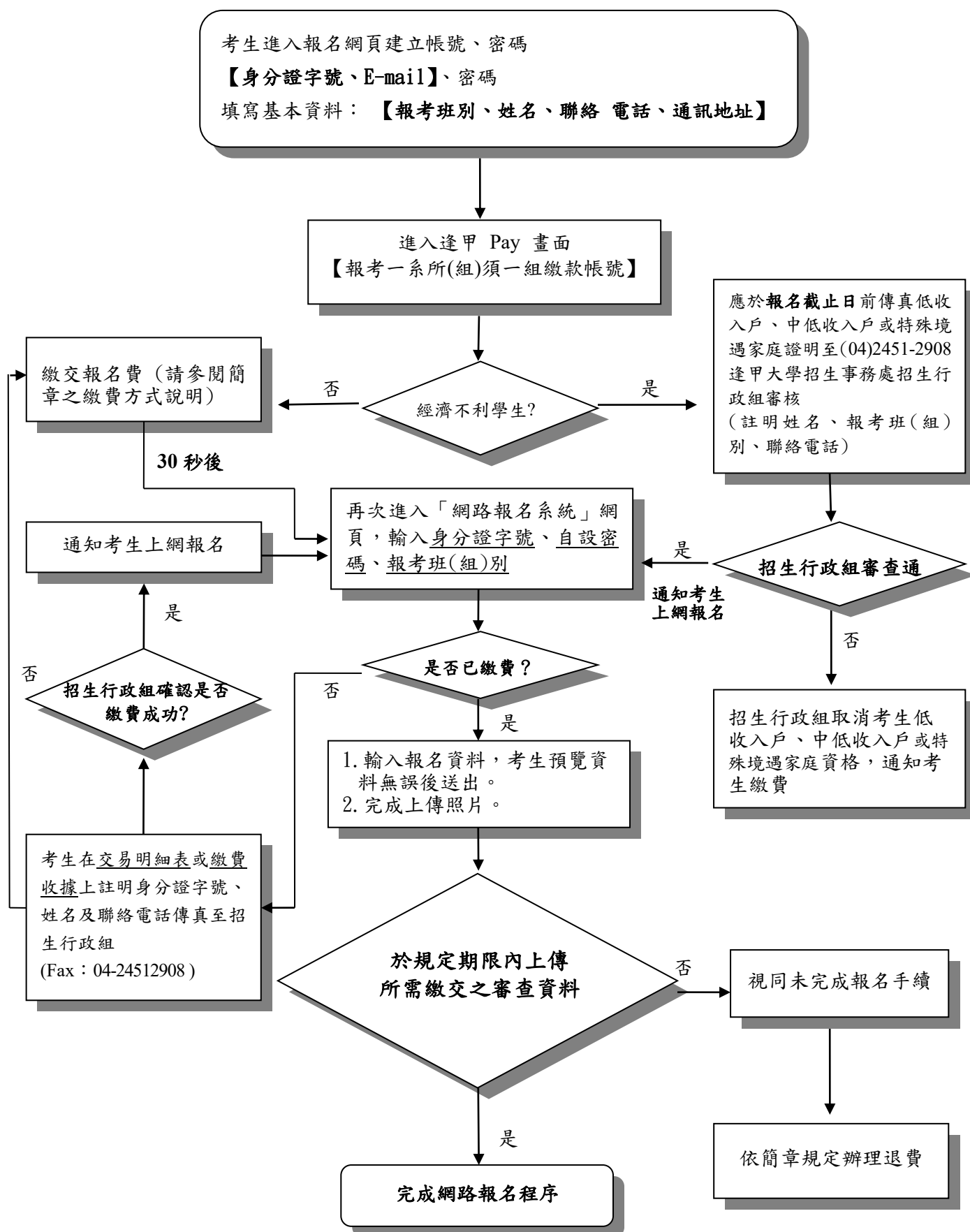
(九)**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上傳的報名資料為準。**

(十)凡未於 111 年 8 月 17 日 前上傳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一)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設密碼自行查詢報名狀態、應考證號碼、成績單等相關資訊。

(十二)利用e-mail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包括應考證號碼通知、試場通知、成績單通知等資訊。

➤ 網路報名流程圖：



逢甲大學招生考試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試務，提供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成績、審查資料、分發及報到等招生資訊服務，並作為招生相關統計研究分析、錄取新生學籍管理作業及發放獎助學金使用。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經由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或書面資料蒐集，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予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公民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國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學歷、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婚姻狀況、財力證明、健康狀況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電子檔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 4 個學年度，並於期限屆滿後主動銷毀;個人書面資料則於 1 年後主動銷毀。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及對象:

本校所取得個人資料的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考生的個人資料。

六、考生如提供不完整或不確實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考生考試、後續審查相關試務及接受考試服務的權益。

七、考生確認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截日前上網修改。

八、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準則

91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08 月 19 日奉校長核定
97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
98 年 06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07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
99 年 06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06 月 30 日奉校長核定
102 年 0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5 月 16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第一條 本施行準則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辦理抵免學分，均依照本施行準則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
- 二、轉系生。
- 三、雙聯學制學生。
- 四、曾於大學畢（肄）業或專科學校畢業考入一年級新生。
- 五、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
- 六、學生在學期間出國修習相關科目學分，經依規定採認者。
- 七、依照法令規定先修碩博士班課程後考取碩博士班之一年級新生。

第四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及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其所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最高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二、轉學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其提高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 40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 55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下學期。
 - （二）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 70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 85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下學期。
 - （三）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 100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 115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下學期。
 - （四）五年學制（建築系）上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 130 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五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學分總數達 145 學分以上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為五年級下學期。
 - （五）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提高編級須符合前列學分數規定，且限定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六) 提高編級者其所抵免學分數，除需符合前列各年級標準外，且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學分數亦需符合各系之自訂審查基準。

(七)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八) 凡考入新增設學系（班）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仍編入一年級就讀，其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三、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四、曾於大學畢（肄）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五、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博士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

一、通識教育課程科目依各學門課程負責單位訂定並經教務會議通過之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二、專業科目依各學系訂定並經系務會議通過之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三、體育及軍訓依體育教學中心及軍訓室訂定並經教務會議通過之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第六條 相同名稱科目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如為必修科目，需補修另一部份學分。

第七條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或內容相同之抵免，依各負責抵免單位規定辦理。

第八條 轉系學生其在原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學系審查決定。雙聯學制學生其在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必修科目以抵免為原則，選修科目以採認為原則，皆由所屬學系審查決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審核程序如下：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

二、為便利轉學生辦理抵免學分，每年轉學生報到註冊後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統一辦理抵免之日期及作業流程，並事前公告周知。

三、轉系學生應於轉系名單核定公告日起兩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申請審核採計畢業學分，所需審查表格資料由註冊課務組送各學系備用。

四、其他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須於註冊入學起一週內完成辦理抵免，主動至註冊課務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妥資料同時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核發成績單正本，依抵免學分申請表內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科目之順序依序至各負責學分抵免單位辦理抵免。

五、各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單位如下：

(一) 通識教育基礎課程，由各學門課程負責單位審核抵免並計入畢業學分；
通識教育選修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其科目內涵是否符合抵免並由各學系審核是否計入畢業學分。

(二) 體育及軍訓科目之抵免，分別由體育教學中心及軍訓室審查核准之。

(三) 專業科目之抵免由各學系審查核准。各學系規定相關科目之抵免須經甄試者，依其規定辦理。

六、學生依本施行準則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每一事因之申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下列程序核准者，得於畢業前再辦理一次。

(一) 科目名稱相同者，經系主任（或審核單位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辦理。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者，須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系學生經轉入學系採計畢業學分數後，繼續使用原歷年成績表。

二、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原則上應登錄於其編入就讀年級前之學年，惟必修科目應依各該生適用學年度課程科目表為準，分別登錄於各學年各學期，並於各該科目成績欄註記抵免。

三、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經核定抵免學分之登錄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亦得依本施行準則有關規定酌予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十二條 本施行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機密等級：機密

**逢甲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報考班別			
考生姓名		應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手機：	電話：	
	E-Mail：		
認定申請 項目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備註： 1.請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前 將「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 PDF 格式上傳。 2.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行政組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3.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0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結果	
初審結果	複審結果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戳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班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申請入學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申請入學招生資格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886-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考生 ☐ 特殊境遇家庭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流水號	
報考班別		
戶籍地址	□□□—□□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備註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先上網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後，於 111年8月17日前 將本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一併傳真至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辦理，傳真電話： (04)24512908 。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 本校審查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進行後續報名作業。 4.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5. 經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繳交 320 元報名費，但若同時報考 2 個以上進學班(含不同組別)者，以優待 1 個進學班為限。 6. 如有疑義請洽(04)24517250 轉 2183 聯絡。 7. 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經濟不利考生報名費優待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資格審查。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0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逢甲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流水號	
報考班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造字資料	☐ 考 生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監 護 人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吳栢峯請輸入吳**。 4.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前 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應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4-2451-2908。 5.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考生報名造字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0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		

逢甲大學 111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班招生考試

退費申請表

報考班(組)別			
考生姓名		網路報名流水號	
退費理由	☐ 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 ☐ 已繳費但因審查資料未上傳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限 考生本人帳戶)	郵局局號： (含檢號) 郵局存簿帳號： (含檢號) 戶名： 銀行代碼：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戶名：		
聯絡電話	(住家)：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備註：

- 1.除因已繳費但因報考資格不符或已繳費但因審查資料未上傳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退費申請日期限 **111 年 8 月 17 日前** 傳真至 **04-2451-2908** 逢甲大學招生行政組，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 3.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9 月初轉撥至考生帳戶。
- 4.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退費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退費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退費審核。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00號，電話：(04)2451-7250，分機2181~2187，E-mail：admission@fcu.edu.tw。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申請班別	
應考證號碼		電 話	()
複查項目（科目）		原始得分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考生勿填） 111 年 月 日			
附註	一、複查期限：請於 <u>111 年 8 月 24 日前</u>使用傳真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 (04)2451-2908。 二、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進修學士班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表姓名、應考證號碼、複查項目名稱，應逐項填寫清楚。 六、逢甲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聯絡方式：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電話：(04)2451-7250，分機 2181~2187，E-mail： admission@fcu.edu.tw。		